附件2:

公益服务操作手册

**一、冲抵理由**

充抵理由须如实填写。

**1.出国交流**：符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程》（西政校发【2017】37号第二十五条）规定。

**2.博士免修**：符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西政校发【2020】99号第十一条）：以免试外语招录的博士研究生，可通过跨二级学科选修一门专业必修课程冲抵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外语课程。

《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西政校发【2020】99号第十二条）：已取得博士研究生结业证书重新考取博士的，可免修免试公共政治、外语课程，其课程成绩以相同或相近课程冲抵。

**3.公益服务**：如自某年某月某日至今已参加志愿活动共（ ）小时，满足培养方案（ ）学时的要求，已完成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证明认定。

**4.出国留学小语种提升班**：参加校内小语种语言能力提升班，符合《西南政法大学学生出国留学小语种语言能力提升奖励办法》冲抵学分的相关规定。

**5.《第一外国语》免修免考**：符合《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西政校发〔2018〕363号第十三条）：外语水平优秀并有免修意愿的新入学硕士研究生可提出免修免考申请。申请通过的免修免考学生，《第一外国语》成绩统一以80分计入成绩档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外语水平优秀：

1.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外语考试成绩达80分及以上者；

2.雅思考试6.5分或托福考试95分及以上者（成绩两年内有效）；

3.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者；

其他语种，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二、材料附件**

附件只能上传一份，所有材料须汇总成一个文档或压缩包后上传。

1.出国交流：学分充抵的课程成绩单原件扫描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签字盖章的翻译件扫描件，以及充抵课程成绩的计算方式与依据等。

2.博士免修：不需要附件。

3.公益服务：根据《西南政法大学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和《西南政法大学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经院团委、校团委认定盖章的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证明。

4.出国留学小语种提升班：不需要附件。

5.《第一外国语》免修免考：申请条件为入学外语考试成绩达80分及以上者不需要附件，其他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三、冲抵课程**

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请选择拟充抵的培养方案中未修的必修课程或选修课程。

已修课程名称：用于学分充抵的课程名称。

1.博士免修类型的务必在下拉列表中选择；

2.出国交流、公益服务、出国留学小语种提升班三种类型的请手动录入正确且完整的课程名称。公益服务类型请录入公益服务。《第一外国语》免修免考类型请录入《第一外国语》免修免考。

已修课程成绩：百分制成绩

1.出国交流类型此处不填；

2.公益服务类型成绩填写60分，待审批通过后系统将成绩自动转换为合格；

3.博士免修、出国留学小语种提升班两种类型如实填写用于学分充抵的课程成绩即可。

4.《第一外国语》免修免考类型成绩填写80分。